

深圳市深化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深圳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要求，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全市企业用户市政公共服务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改革，实行行政部门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精简受理材料、减少业务环节、降低接入成本，提升市场主体对小型市政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适用范围

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是指企业用户规划红线范围外规模较小的市政管道敷设接驳工程，包括新建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和其他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

（一）新建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我市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附属小型水电气接入试行行政审批简易程序的通知》规定的范围。

(二) 其他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范围:

1. 用水接入管线直径 DN150 及以下, 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水设施;

2. 用电接入容量 200 千伏安及以下, 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电设施;

3. 用气接入管线设计压力 200 千帕及以下的中低压燃气管线, 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 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气设施。

以下情况工程除外:

1. 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占掘路的工程;

2. 涉及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占掘路的工程;

3. 占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占用城市核心功能区, 机关办事处区域或穿越河道的工程;

4. 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

三、改革举措

(一) 优化行政部门审批服务

水电气企业办理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的项目核准(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等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水电气企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提交告知承诺文件和申请材料, 审批部门依据承诺文件和申请材料当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水电气企业在达到承

诺条件后开始施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深圳供电局、水务集团、燃气集团）

1. 提前沟通服务。水电气企业在选线和工程设计环节要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各审批部门要跨前一步，及时协调。各审批部门要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负面清单、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审批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以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新增施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办事指南，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公示。

2. 告知承诺审批。水电气企业同步向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能够满足各行政审批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并同步提交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掘路施工、占用绿地、交通组织等相关申请材料。各审批部门依据承诺文件和申请材料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对于有规定需要将项目核准（备案）、交通疏解方案核查等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采用“容缺受理”的方式，各审批部门先行开展对其他申报材料和申请条件的审查，待相关前置审批结束后立即完成审批流程。

3. 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水电气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与承诺内容

不符，将撤销原行政许可，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二) 优化公用事业服务体系

优化水电气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精简水电气企业内部流程，降低企业用户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的办事时间和报装成本，提高办事便利度。（责任单位：深圳供电局、水务集团、燃气集团）

1. 精简业务环节

小型用水接入工程、小型用电接入工程、小型用气接入工程均优化为申请受理（签约）和施工通水（电、气）2个环节；

2. 压缩业务时间

自企业用户提出申请后，水电气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签约）。

小型用水接入工程。2个工作日内勘察现场并确定用水方案。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在行政审批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通水。

小型用电接入工程。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通电；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2个工作日内完成选线和工程设计，有掘路工程的在行政审批通过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通电。

小型用气接入工程。不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标准制式安装项目4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通气，普通项目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通气；涉及外线工程的项目，在行政审批通过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通气。

3. 降低报装成本

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实现企业用户“零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建设费用。供水企业建设费用计入供水建设成本。

（三）加强信息共享

进一步推进行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报装全流程网上通办，强化企业用户报装所需的用户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证照信息共享，推动行政审批全流程监控和反馈，实现用户刷脸“无感报装”。（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供电局、水务集团、燃气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和水电气企业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到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有关机制。

（二）完善系统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根据各行政审批部门、建设单位、水电气企业等多方使用单位共同

应用和数据共享的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网上办理平台。各行政审批部门加强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通过平台共享告知承诺文件、审批事项、受理材料、流转进度、批复结果等信息，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审批流程全程监控和预警。

（三）强化信用监管

加强对企业用户、水电气企业、建设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信用监管，经发现在水电气接入领域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因无证施工或与承诺内容不符受到处罚的，取消当年度实施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行政的资格。

（四）加强广泛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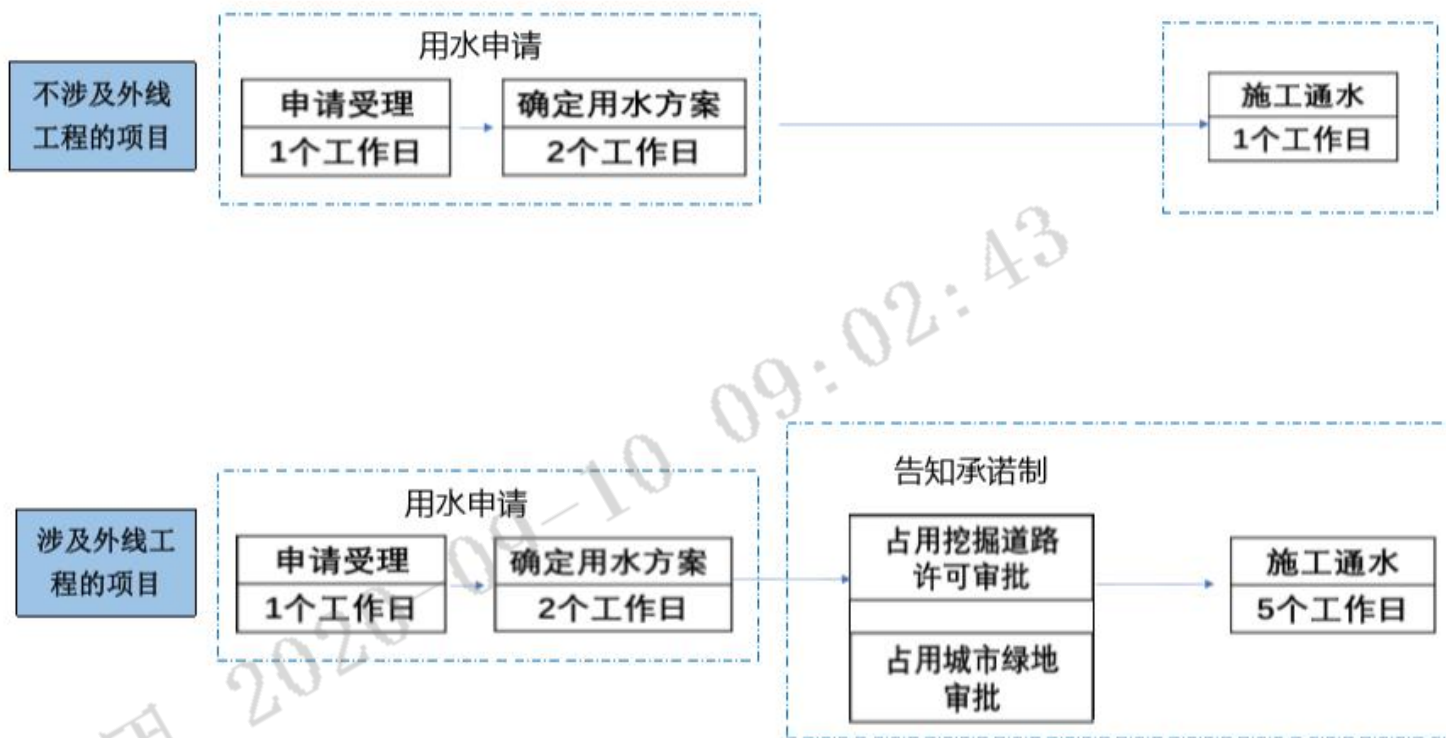
各行政审批部门和水电气企业要形成合力，利用网站、线上服务平台、网络媒体、营业网点等渠道宣传推广水电气领域的优化改革措施，进一步提高用户对水电气报装接入改革措施知晓度和获得感。

五、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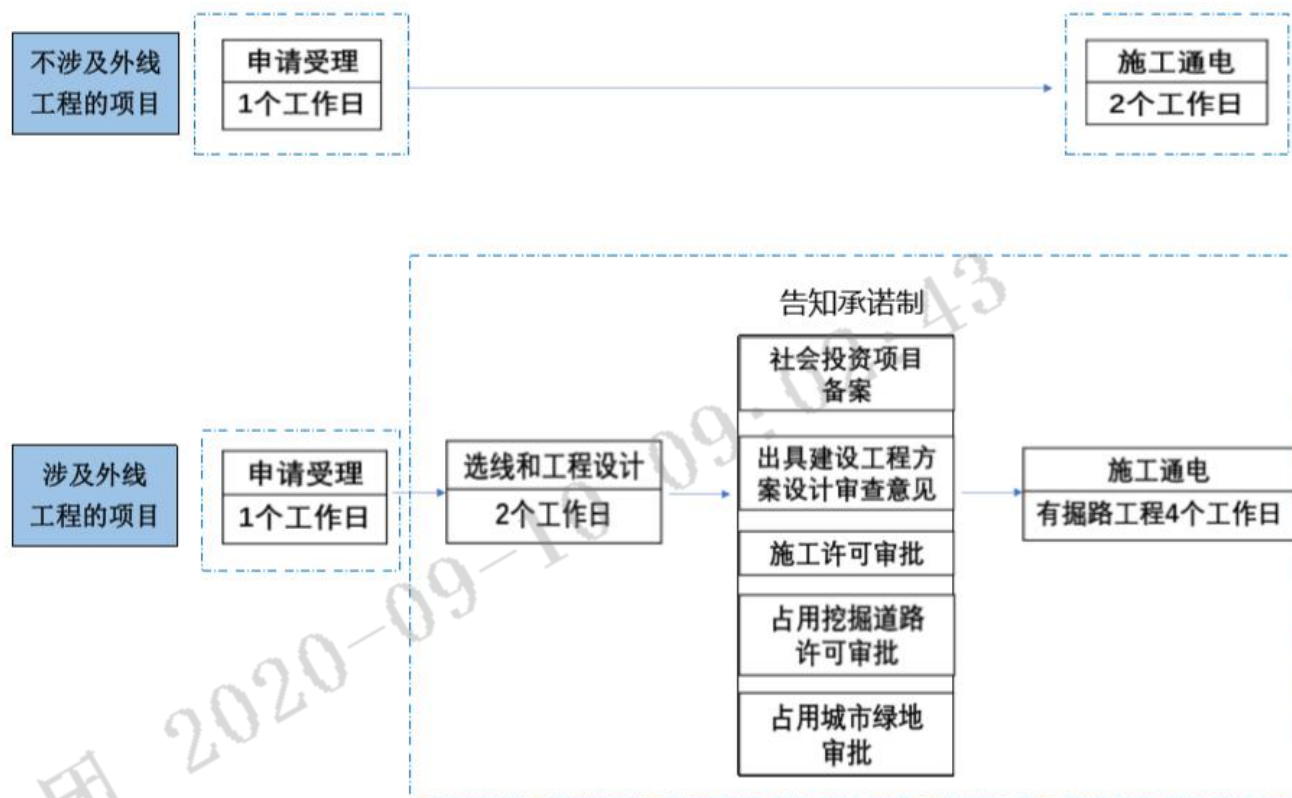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附件：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业务流程图

小型用水接入工程业务流程图



小型用电接入工程业务流程图



深圳水务集团 2020-09-10 09:43

小型用气接入工程业务流程图

